**桃園市110年度「兒童文學種子教師培訓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.1.5桃教終字第1090123396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奠定本市學校語文教育之基礎，培養教師主動參與語文學習活動，以期提昇本市教師語文創作教學能力。

二、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，培養教師之語文閱讀概念、寫作態度及創作方法，以培養兒童文學創作風氣。

 三、落實本市語文教育，激勵各校積極推動兒童文學教育活動，提

 高本市語文教育水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* + - 1.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			2.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
			3.
			4. 肆、辦理方式：

 一、活動時間：110年7月5日(一)至7月6日(二)

 二、活動地點：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研習平台為Google Meet

請研習教師需具備平台使用能力。

 三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。

 四、參加人數：本次研習教師人數為10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

額滿為止。

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

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3622017\*610，輔導室賴主任或03-3622017\*611輔導組長林老師)。

 六、課程內容：活動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內容日期 時間 | 活 動 內 容 | 講師/主持人 |
| 110年7月5日（一） | 08：30--09：00 | 線上簽到 | 行政組 |
| 09：00--09：10 | 始 業 式 | 桃園市教育局長官 |
| 09：10--12：00 | 描寫一朵花，不如採訪她。 | 張友漁兒童文學作家 |
| 12：00--13：00 | 午餐、休息 | 行政組 |
| 13：10--16：00 | 兒童文學（淺語的藝術）的形式之妙 | 林哲璋兒童文學作家 |
| 110年7月6日（二） | 08：30--09：00 | 線上簽到 | 行政組 |
| 09：00--11：50 | 如何傳達繪本中的哲學意念 | 陸育克陸爸爸故事館創辦人 |
| 12：00--13：00 | 午餐、休息 | 行政組 |
| 13：10--16：00 | 如何指導小小說書人 | 林瑋國語日報社主編 |
| 16：00--16：15 | 結 業 式 | 桃園市教育局長官 |

伍、工作團隊成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林明裕 | 教育局局長 | 計畫總召集人計畫執行、統籌、工作分配審核 |  |
| 曹榕浚 |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科長 |
| 許睦妍 |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助理員 |
| 陳永發 | 大勇國小校長 | 擬定相關計畫聯絡講師及課程成果彙整材料採購、經費核銷及決算報府事宜 |  |
| 賴信良 | 大勇國小輔導主任 |
| 林忠正 | 大勇國小輔導組長 |
| 張郁玲 | 大勇國小資料組長 |
| 邱瑩如 | 大勇國小特教組長 |
| 吳新猷 | 大勇國小事務組長 |
| 趙美娟 | 大勇國小出納組長 |
| 姚志宏 | 大勇國小資訊組長 |
| 李銘燕 | 大勇國小技工 |
| 黃永有 | 大勇國小工友 |

陸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支列

（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）。

柒、獎勵：

 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三名予以嘉獎一次、五名予以獎狀一紙獎勵。

捌、附則：

　　 (一)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 (二)參與研習人員、工作人員核發研習時數合計12小時。

 （三）報名參與研習教師務必於研習期間均能準時上線，屆時本校將依規定確實辦理簽到、簽退工作。

 （四）逾報名時間未報名而參加研習活動者，**不辦理研習時數補登**工作。

 （五）研習報名之取消及請假等事項，均依教師研習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，務必詳閱相關規定。

 **（六）本研習以Google Meet為線上平台，研習簽到網址及會議邀請碼將於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隨時留意本校最新公告。**

玖、其他：

 本實施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